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北市工公弁字第 110306064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稱公園處）為訴願人涉及占用該處經管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部分市有土地申請土地複丈，經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5 日現場鑑界確定實際界址。嗣公園處以訴願人無權占用該處經管之前揭部分市有土地（使用面積為 4.69 平方公尺）為由，依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9 日北市工公弁字第 1103060649 號函通知訴願人返還自 10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，占用市有土地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新臺幣 1 萬 9,52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公園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0 年 1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公園處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公園處以 110 年 11 月 9 日北市工公弁字第 1103060649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內容，核屬管理機關代表市庫管理市有財產之行為，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，乃屬私權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  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  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